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下称“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等事宜（下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规性与合法性、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会议召开的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13 点 30 分，地点在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00 号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5 项议案，包括：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2《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3《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6《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8《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8.0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本次购买资产：8.02《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8.03《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8.04《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8.05《发行方式》、8.06《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8.07《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8.08《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8.09《价格调整机制》、8.10《发行数量》、8.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8.12《锁定期安排》、8.13《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8.14《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8.15《上市地点》、8.16《决议有效期》；本次配套融资：8.17《发行方式》、8.18《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8.19《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8.20《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8.21《配套募集资金金额》、8.22《发行数量》、8.2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8.24《配套募集资金用途》、8.25《锁定期安排》、8.26《上市地点》、8.27《决议有效期》；9《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10《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11《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1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13《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14《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15《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及 2020 年 6 月 1 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相关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通知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1,607,84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366%。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039,08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43%。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57,209,2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85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0,170,1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4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27,039,0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143%。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公司当场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以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13，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2、《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6、《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8、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8.0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8.02、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8.03、《关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8.04、《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8.05、《发行方式》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8.06、《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8.07、《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8.08、《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8.09、《价格调整机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8.10、《发行数量》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8.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8.12、《锁定期安排》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8.13、《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8.14、《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8.15、《上市地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8.16、《决议有效期》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8.17、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方式》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8.18、《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8.19、《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8.20、《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8.21、《配套募集资金金额》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8.22、《发行数量》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8.2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8.24、《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8.25、《锁定期安排》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8.26、《上市地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8.27、《决议有效期》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9、《关于〈苏州固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10、《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1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议案 15、《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57,151,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0%。

本所律师经查验议案及表决信息等书面文件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其中一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国兴

吴 飞

负责人：汤 敏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 72 号宏海大厦 19 楼南